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號

原告 邱信文

被告 香港商動視暴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回復玩家帳號之使用權，核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是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